

回 函

致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针对贵公司发来的询证函，经本机关核实后答复如下：

1、本机关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机关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常州市武进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

